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决议作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2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

联系人：王国力

联系电话：025-52657118-8006

联系传真：025-526570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附件一：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没有作出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打上“√”,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认定为指示不明确。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